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健康人生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1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1.1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身故日主险合同账户价值的 108%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况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险责任免除所列情况；
 - 2) 流产、分娩；
 - 3) 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 4)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并按主险条款第 3.5 条“退保”的规定处理。

2 合同效力

- 2.1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2.2 合同解除**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也相应终止。

3 风险保险费

- 3.1 风险保险费**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意外身故保障利益所收取的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4.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而导致本公司增加的调查、检验等费用；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法确认的，对无法认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4.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进行指定或变更；如果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亦可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4.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还应提供意外事故失踪证明和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经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本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申请人反馈，对10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结果的案件，本公司会在第10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做出理赔决定后10天内向受益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会及时通知申请人。
- 4.5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5 其他事项

- 5.1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5.2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人生个人护理保险（万能型，A款）》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一部分，其风险保险费将并入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不可分解。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条款释义

- 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 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